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67号	西安市高新区喜来稀肉韩式烧烤店未取得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和自制饮品制售案	西安市高新区喜来稀肉韩式烧烤店	92610131MA6UMJN97D	韩超	本案当事人西安市高新区喜来稀肉韩式烧烤店在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及自制饮品制售许可的情况下，制售沙拉、白桃乌龙、经典鸭屎香柠檬茶、咸柠七、柠檬可乐等食品，其中沙拉及柠檬可乐为免费赠送，销售额共计4125元，货值金额4125元，违法所得4125元。	当事人未取得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及自制饮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4125元； 2. 处罚款5000元。	主动履行，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2024年2月1日